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收文 日期 109年2月8日
字號第 77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7134000*6129
傳真：7242966
電子郵件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101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，
二、擬PO美公售通知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，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，視同經事先報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規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，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(第1項)。前項期間，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，指定或徵用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，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，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；必要時，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。對於因指定、徵用、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，給予相當之補償(第2項)。
- 三、各類醫事人員協助疫情防控工作事項，屬協助居家隔離或集中檢疫場所之健康管理工作者，不視為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，免事先報准；屬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者，其執行業務之紀錄，依政府所訂表單或執業登記處所之病歷或紀錄格式記錄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處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